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本公司2017年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白云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其

中新增股本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2016-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312,741.4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8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150,000.00
加：2016-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及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762.4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9,364.75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9,364.75 万元，加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89,364.7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2,573.63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741.48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57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4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		150,000.00		150,000.00	11,199.47	11,199.47	-138,800.53	7.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		100,000.00		100,000.00	1,597.29	1,597.29	-98,402.71	1.60%	2019 年 1 月 31 日	建设中暂不适用	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80,000.78	80,000.78	-119,999.22	4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		20,000.00		20,000.00	797.76	1,438.74	-18,561.26	7.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		216,344.65		216,344.65	118,978.33	218,505.20	2,160.55	10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	不适用	否		

金						(含对存款利息 的使用)			益中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212,573.63	312,741.48	-473,603.17	3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7 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公司已完成对 91,238.28 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四)项“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82,731.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45,588.5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102,202.24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74,400.2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19,053.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9.89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0.88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7,756.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7,621.48
合 计					339,364.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573.63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41.48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刚投入建设，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暂未投入，因此均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因此，该四个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计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23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C1000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23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

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840.88 万元, 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673 期	60,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04	60,000.00	1,143.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GZ00292	20,0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3.95	20,000.00	367.5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6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3.95	20,000.00	381.8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02	50,000.00	948.1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7	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GZ00411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91 期	6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53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2,840.8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新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两家分公司，及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加快“‘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有关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四家企业为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随着公司发展步伐的加快，从长远利益出发，经过多方研究论证，认为变更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快速推进项目，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意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广州国际生物岛），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不变。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云山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46 号）。报告认为，白云山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白云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白云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山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5日